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

川高后协[2023]22号

关于印发《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会费标准》 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:

《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会费标准》于2018年4月颁布,经2023年1月10日三届八次理事会修订,2023年5月19日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三届四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,现予公布。

附件:《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会费标准》



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会费标准

按照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(民发[2014]166号)精神和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民政厅《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<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>的通知》(川发改体改综合[2018]65号)要求,依据《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章程》和《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财务管理办法》,特制订本标准:

一、协会会员

本协会的会员单位为学校会员(含幼儿园)和企业会员两大类。

二、会费收取

各会员单位会费每年由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统一收取,各分支机构不能单独收取会费。

三、会费标准

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会费标准根据会员具体情况分为四档, 各档会费标准和包含的会员类别是:

1. 第一档: 会费每年 2000 元。包含以下几类会员: 学生人数在 2 千人(含 2 千人)以下的公办高校、1.5 万人(含 1.5 万人)以下的民办高校和非高校自办的幼儿园;

- 2. 第二档:会费每年 6000 元。包含以下几类会员:学生人数在 2 千人以上至 1 万人(含 1 万人)的公办高校和 1.5 万人(含 1.5 万人)以上的民办高校;
- 3. 第三档:会费每年 10000 元。包含以下几类会员:学生人数在 1 万人以上至 2 万人(含 2 万人)的公办高校和企业会员;
- 4. 第四档,会费每年 15000 元。包含以下几类会员:学生人员在 2 万人以上的公办高校和企业理事会员。

四、减免与缓交

会员单位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纳当年会费,可申请减免 或缓交,由会员单位提交书面申请,经协会理事会审核批准后可 减免或延缓交纳,最长延迟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五、交纳时间

高校和企业会员每年11月31日前缴纳全年会费。

六、本办法经 2023 年 1 月 10 日三届八次理事会议修订,2023 年 5 月 19 日年三届四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,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原《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会费标准》不再执行。

七、本标准的解释权属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秘书处。